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連交易—投資一家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分別與金徽酒業，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分別購買萬城商務的 15%，12.5%及 10%的權益。萬城商務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鋅礦、鉛礦、硫礦、銅礦、鐵礦的採選及銷售。本公司現持有萬城商務 10%的權益。

金徽酒業現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肅亞特 15%的權益。因此金徽酒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金徽酒業、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李明先生，因此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 14A.13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與金徽酒業、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利潤百分比外，該等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09 年 11 月 13 日

交易各方：

1. 巴彥淖爾紫金，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內蒙古境內從事採礦及鋅冶煉業務，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巴彥淖爾紫金將擁有萬城商務 37.5%的權益；
2. 金徽酒業，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釀酒及銷售業務，現持有萬

城商務 15%的權益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肅亞特約 15%的權益。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金徽酒業將不再擁有萬城商務的任何權益；

3. 亞特投資，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源勘查及開採業務，現擁有萬城商務 12.5%的權益。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亞特投資將不再擁有萬城商務的任何權益；及
4. 海南寶徽，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農業開發和鉛、鋅、銅、金、銀礦產品開發業務，現擁有萬城商務 10%的權益。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海南寶徽將不再擁有萬城商務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現擁有萬城商務 10%的權益，金徽酒業現擁有萬城商務 15%的權益，亞特投資現擁有萬城商務 12.5%的權益，及海南寶徽現擁有萬城商務 10%的權益，海南乾金達投資有限公司現擁有萬城商務 52.5%的權益。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將擁有萬城商務 10%的權益，本公司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將擁有萬城商務 37.5%的權益，及海南乾金達投資有限公司將擁有萬城商務 52.5%的權益，而金徽酒業，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將不再擁有萬城商務的任何權益。

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本集團直接擁有萬城商務 10%的權益及將間接擁有萬城商務 37.5%的權益，本集團將共控制萬城商務 47.5%的權益，萬城商務將成爲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萬城商務之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賬。

## 主要交易條款

### 一般性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分別與金徽酒業、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分別購買萬城商務的 15%，12.5% 及 10%的權益。萬城商務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鋅礦、鉛礦、硫礦、銅礦、鐵礦的採選及銷售。本公司現持有萬城商務 10%的權益。

萬城商務於 1997 年 1 月 30 日註冊成立，現時的註冊資本爲人民幣 12,000,000 元。金徽酒業出資人民幣 136,624,200 元及持有萬城商務 15%的權益。亞特投資出資人民幣 12,500,000 元及持有萬城商務 12.5%的權益。海南寶徽出資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持有萬城商務 10%的權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萬城商務的總資產值爲人民幣 250,025,041 元（約港幣 284,119,365 元），淨資產值爲人民幣 84,679,352 元（約港幣 96,226,536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爲人民幣 277,705,141 元（約港幣 315,574,024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爲人民幣 207,532,720（約港幣 235,832,636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萬城商務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爲人民幣 457,584,159 元（約港幣 519,981,999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爲人民幣 305,700,167 元（約港幣 347,386,553 元）。

交易各方均同意，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萬城商務尚未分配的累計可分配利潤按金徽酒業持有的 15%股權份額計算可分得的利潤歸金徽酒業所有；按亞特投資持有的 12.5%股權份額計算可分得的利潤歸亞特投資所有；按海南寶徽持有的 10%股權份額計算可分得的利潤歸海南寶徽所有。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從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萬城商務的利潤攤分將根據股權轉

讓後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而作出。該等協議預計不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巴彥淖爾紫金將以人民幣 42,000,000 元（約港幣 47,727,273 元）向金徽酒業購買萬城商務的 15% 權益，以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港幣 39,772,727 元）向亞特投資購買萬城商務的 12.5% 權益，以人民幣 28,000,000 元（約港幣 31,818,182 元）向海南寶徽購買萬城商務的 10% 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105,000,000 元（約港幣 119,318,182 元）。巴彥淖爾紫金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首期付款在協議簽訂生效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巴彥淖爾紫金將轉讓價款的 40%（即人民幣 16,8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 元及人民幣 11,200,000 元）分別付至金徽酒業、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指定的帳戶，首期付款之總數為人民幣 42,000,000 元；第二期付款協議簽訂生效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巴彥淖爾紫金將轉讓價款的 40%（即人民幣 16,8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 元及人民幣 11,200,000 元）分別付至金徽酒業、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指定的帳戶，第二期付款之總數為人民幣 42,000,000 元；第三期付款在協議項下所表述之股權轉讓、受讓事宜全部完成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巴彥淖爾紫金將餘款（即轉讓價款的 20%，人民幣 8,4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 元及人民幣 5,600,000 元）分別付至金徽酒業、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指定的帳戶，餘款之總數為人民幣 21,000,000 元。該等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105,000,000 元，巴彥淖爾紫金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該等購買股份的代價乃經各合約方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賣方的投資成本、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萬城商務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及除稅後淨利潤而訂立。

除了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購買股份外，各合約方在該等交易並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 董事會

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萬城商務董事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由巴彥淖爾紫金提名 2 名董事，海南乾金達投資有限公司提名 3 名董事。

## 關連交易

金徽酒業現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肅亞特約 15% 的權益。因此金徽酒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金徽酒業、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李明先生，因此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 14A.13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與金徽酒業，亞特投資及海南寶徽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萬城商務的投資，從而使本集團得到對萬城商務更大的股權及預期與本集團位於內蒙古之鋅冶煉設備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訂立，

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除利潤百分比外，該等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 但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巴彥淖爾紫金」	指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甘肅亞特」	指	甘肅亞特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寶徽」	指	海南寶徽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金徽酒業」	指	甘肅金徽酒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萬城商務」	指	萬城商務東升廟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公司及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亞特投資」	指	甘肅亞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僅供說明之用，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8 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 年 11 月 16 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